**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会计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3

**二、2024年重点工作** 7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3

（一）机构情况 13

（二）人员情况 13

**四、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预算情况 15

（二）支出预算情况 15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9**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1

**十二、名词解释 21**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宏观调控。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组织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3.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以及我区直接掌握的经济手段的使用，保证全区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4.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5.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建设资金，储备建设项目；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研究分析全区经济结构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的建议，拟定促进全区多种经济成分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重要经济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综合协调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拟定全区能源交通发展战略和规划，做好能源供需预测和综合平衡；研究提出全区高新技术产业战略和发展规划，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7.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8.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以及国防动员等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9.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0.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1.承担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12.承担区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3.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提出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战略建议；监督执行粮食流通、库存监督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承担粮食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14.承担粮食预警监测，负责全区粮食宏观调控具体工作，指导全区粮食系统统计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的建议；监督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发展优质、专用粮食订单生产，培育发展粮食龙头企业；管理社会粮食流通，负责全区粮食余缺调剂。

15.承担粮食应急责任，保障粮食应急供应，负责军粮供应，保障驻军、驻训和抢险救灾部队粮食供应。

16.负责中央、地方各级储备粮的管理，指导全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提出区级储备总规模和总体布局，组织实施各级储备粮油的收储、轮换、动用；监督检查各级储备粮油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的安全；协助做好中央在罗江的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食的监督管理工作。

17.贯彻实施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监督执行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负责全区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抢险救灾，指导全区农村科学储粮工作。

18.制定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全区粮油仓储、加工设施建设和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油仓储设施的报废、占用、拆迁的审核报批；指导粮食企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城乡粮食流通市场建设。

19.指导全区国有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报告工作；贯彻国家粮食流通财务政策和会计制度，组织编报全区国有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及会计决算；负责国家和省、市预算拨付的粮食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参与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管理；负责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20.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承担行业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

21.负责制定全区粮食系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全区粮食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区粮食系统纪检监察工作。

2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2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重点工作

2024年，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发展信心、专注发展定力，按照“突出一条主线、聚焦两个重点、健全三大机制、强化四大建设、加强五方联系”工作思路，把握好经济发展规律、应对好严峻复杂形势、利用好各项支持政策、整合好多方优势资源，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大同予共”现代化罗江做出积极贡献。

（一）突出一条主线——全域城乡融合

坚决服从服务于全域城乡融合工作大局，将城乡融合贯穿全年工作全过程，作为全年工作谋划的出发点和执行落实的落脚点，锚定建设市级全域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目标，理清工作思路、整合各方资源、强化要素支撑，牵头抓好全域城乡融合工作，在乡村振兴、城市建设、基层治理、集体经济发展等领域，优先形成至少1-2个全域城乡融合典型案例。深入研究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罗江建设市级全域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结合区委、区政府建设市级全域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工作方案，找准市级支持政策和区级工作方案结合点，在规划编制、政策对接、产业布局、项目储备、基础建设等工作层面，细化目标任务、建立清单台账、制定工作措施、找准实施路径，在财税政策、土地规划、项目支持等领域争取落实市级实质性支持政策，让市级政策转化为促进罗江发展的有效动力，推动全域城乡融合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

（二）聚焦两个重点——经济指标、项目建设

1.科学调度，保证经济高质量运行。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和经济指标监测，坚持以统计的思维抓发展、以发展的思维搞统计，认真执行“周研判、月调度”工作机制，聚焦“开门红”“双过半”“年收官”三个关键时间节点，统筹抓好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行调度，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省市重点项目投资进度等指标，年度开始即进入全市第一方阵，通过“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全年任务圆满完成，保持县域经济进位争先优势。

2.认真谋划，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理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绩效。聚焦中省政策投向和罗江发展短板，建立罗江区2024-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充分发挥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池作用，加强项目咨询论证，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储备项目成熟度，积极储备一批政策到位可申报、资金到位可实施的高质量项目。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增发国债、地方专项债券、中省预算内资金项目，做大项目总盘子。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程序指导和过程监管，认真履行工程采购、公开招标、工程变更、审计决算等法定程序，将政府投资项目建成放心工程和廉洁工程，坚决防止出现“新形象工程”。

 （三）健全三大机制——统筹机制、协调机制、倒逼机制

1.健全整体统筹机制。认真履行全域城乡融合、优化营商环境、项目包装申报、区域协同、经济运行调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等重点工作牵头部门职责，全面总结以前年度牵头抓总工作经验，深入分析找准问题短板，有的放矢补齐制度弱项，健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动会同区级相关部门收集汇总问题、集中研判形势、定期会商工作、实时通报情况，强化牵头工作整体统筹能力，全面掌握经济运行总体情况，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更好服务全区经济发展大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健全高效协调机制。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主动配合各镇各部门推动区委、区政府部署落地落实。健全“专班制+责任制+限期落实制”工作协调制度，分类开展协调服务、限期完成工作任务、全面提高工作实效。组建固定专班和临时专班，由分管领导牵头，落实专人建立经济运行、项目服务两个固定工作专班，专项协调经济运行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事宜，确保重点业务工作高效有序推进；根据区委、区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由主要领导牵头，全局整合人员组建临时工作专班，定向攻坚突破，集中协调部门共同解决重大问题，高效完成急难险重任务。

3.健全倒逼落实机制。结合《2024年区委经济工作要点》《区政府工作报告》既定发展目标，会同区目标办细化分解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计划清单”“三张清单”，主动加强与责任单位的工作对接，会同责任单位及时会商具体落实措施，提前厘清工作推进存在的政策支持、要素保障、人员调配等方面问题，进行集中研究和逐一解决，确保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严格执行重点工作“红黑榜”制度，提高“发点球”频率，用好绩效考核指挥棒，倒逼工作落实。

（四）强化四大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内控制度建设

1.强化基层组织建设。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突出党建对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全面强化党组领导下的3个支部建设，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经济发展、项目推动、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将机关党建融入常规业务工作中，压紧压实党组成员在粮食安全、安全生产、党风廉政等领域“一岗双责”责任，以基层党建能力提升助推经济发展。

2.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履行抓班子带队伍工作职责，常态化开展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干部队伍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担当自觉。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提升工作质效的重要抓手，结合机构改革全面优化机关内设机构职能，通过商调、选调、考核招聘等方式，招募一批专业人员补充干部队伍，尽快实现满编运行。发挥关键岗位的关键作用，适时调整充实精干力量到项目管理、招投标、价格监测等重要岗位，为重点工作推进提供人才支撑。持续强化警示教育，盯紧盯牢“关键少数”，树立良好政风行风，建立“亲清”政商关系。

3.强化业务能力建设。自觉增强能力危机意识，客观审视新形势下思想观念、政策研究、综合协调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持续强化机关业务能力建设。聚焦项目管理、经济运行、价格监测、粮食安全、区域协同等工作重点，制定《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年度业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通过“请进来、走出去、轮岗位”的方式开展分类培训、考察学习、轮岗锻炼，推动干部“转观念、开眼界、提能力”，打造一支思维活跃、敢于创新、忠诚担当的经济工作队伍，更好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环境，沉着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

4.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以案促改，认真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粮食领域专项巡察“回头看”问题整改，细化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高标准完成整改内容。注重整改成果运用，突出问题导向系统梳理机关内控制度短板，健全财务管理、人事任免、项目监管等机关内控机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推动机关内部管理规范运行。强化风险防控和廉洁意识，加大A级风险岗位管控力度，规范“关键少数”用权行为，建好“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笼子，坚决杜绝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问题。

（五）加强五方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区内兄弟部门、同级发改部门、三方服务机构、市场经营主体

1.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掌握政策。坚持跑步进厅，制定向上对接工作计划，聚焦项目争取和区域协同工作，由局主要领导带队，加强与国家省市发改部门和区域协同部门对接频次，及时掌握国家政策投向和同城融圈动向，吃透政策精神、对标政策方向、聚焦罗江需求，针对性争取支持和推进工作，增强工作对接的主动性、落地落实的时效性。

2.加强与区内兄弟部门联系，上门服务。坚持上门服务，结合牵头负责的经济运行、项目管理、营商环境、区域协同等工作，组建专项工作小组，主动赴各镇和区级部门开展对接，进行工作会商和交流研讨，强化工作联系和信息共享，统一政策口径和工作步调，在工作谋划上聚合力、工作推动上添动力、工作执行上齐发力，共同推动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3.加强与同级发改部门联系，学习经验。坚持学习借鉴，立足县域经济发展，持续加强与市内区外、协作区域的发改部门对接，主动学习同级发改部门在规划编制、产业布局、项目谋划、项目管理、向上对接、统筹协调、机制建设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以开放包容的心态，结合罗江实际灵活借鉴运用，增强发改工作的主动性和创新性。

4.加强与三方服务机构联系，获取信息。坚持资源共享，认真梳理营商环境评价、项目概算审核、工程项目财评、专项债券包装等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三方服务机构名目清单，开展定期对接和业务交流，多渠道获取国家政策信息，多方面学习项目管理常识，多领域了解工作运行模式，通过信息互通增强发展谋划能力，通过资源共享提升工作执行水平。

5.加强与市场经营主体联系，了解需求。坚持问需于民，结合2024年国省市三级营商环境评价和五经普工作，深入开展“走百企访千家”活动，深入掌握国家惠民惠企政策落实和反响情况，全面了解市场经营主体真实发展需求，系统研判政策执行和经济运行潜在风险，适时提出合理性工作建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防控发展风险。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情况：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区政府下属的行政单位，一级财务核算单位，财务管理部门设置归属局办公室、有内设股室6个，有下属事业单位3个。执行政府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情况。

（二）人员情况：2023年末，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公务员编制数11名，在职10人，事业编制21名，在职17人。单位总编制32名，年末公务员、事业在职总数27名，缺编5名。单位现有行政编制11名，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单位现有事业编制21名，与上年相比无变化；退休人员12名，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以上均为全额财政预算编制。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含德阳市罗江区重大项目推进中心、德阳市罗江区价格认证中心、德阳市罗江区粮食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四、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2024年财政拨款总收入2232.3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拨款2103.8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8.5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1044.62万元增加1187.74万元，主要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罗江区武装部项目建设、转供电源头治理实施“一户一表”等设施改造专项等专项资金增加；支出总预算2232.36万元，主要为：本级财政预算2103.83万元、上级财政预算（上年结转结余）128.53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68.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48万元、 农林水支出58.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2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45.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1044.62万元增加1187.74万元，主要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罗江区武装部项目建设、转供电源头治理实施“一户一表”等设施改造专项等专项资金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2232.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03.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上年结转结余）128.53万元（主要为罗江区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58.53万元、2023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7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223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72万元；项目支出1595.64万元。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32.3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拨款2103.8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8.53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187.74万元，主要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区武装部项目、转供电源头治理实施“一户一表”等设施改造专项等专项资金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32.3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03.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上年结转结余）128.53万元（主要为罗江区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58.53万元、2023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70.00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68.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48万元、 农林水支出58.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2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45.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03.8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834.62万元增加1269.21万元，主要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区武装部项目、转供电源头治理实施“一户一表”等设施改造专项等专项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68.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48万元、 农林水支出58.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2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45.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7.8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1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机关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6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0.2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机关事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农林水支出（类）2024年预算数为58.5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罗江区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行政运行（类）2024年预算数为186.8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机关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公用经费等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事业运行（类）2024年预算数为289.9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公用经费等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预算数为1.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缴纳的生育及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物价管理（类）2024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为专项支出，主要用于价格管理，价格认证、监测专项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类）2024年预算专项支出1,162.11万元为专项支出。其中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费专项支出100.0万元、粮食流通统计及社会粮食平衡调查补助费专项支出5.00万元、价格管理、成本监审、罗江区财经工作专项经费专项支出15.00万元、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监测专项支出18.00万元、罗江区人武部综合保障楼建设项目专项支出307.91万元、2024年项目拉练、集中开工、项目推进专项支出100.00万元、产业投资发展专项经支出20.00万元、能源工作专项经费支出35.00万元、新型城镇化及城乡融合专项支出15.00万元、县域经济工作专项支出20.00万元、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体系建设专项支出55.00万元、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专项支出45.00万元、罗江区2019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专项支出32.20万元、转供电源头治理实施“一户一表”等设施改造专项支出1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达峰、碳中和”等节能系列培训专项支出45.0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费专项支出120.00万元、项目前期论证专项支出50.00万元、区域协同发展（同城融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专项支出29.00万元。

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2024年预算数为345.00万元，主要包括国有粮食企业区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及利息补贴经费275.00万元、2023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70.0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0.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8.37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72.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无出国计划安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1. 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增加，但2023年与2024年均压缩开支所致。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其中：轿车1辆。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主要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2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支出包括：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减少210.0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2.4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6万元，下降0.036%。主要是单位调入人员增加，人员公用经费增加所致。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4.65万元，主要为采购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806.54万元，其中待处理车辆1辆，有公务用车1辆，粮食检测专用设备1批。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95.6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拨款1467.1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28.53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1.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23日